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小字第2號

原告 劉麗川  
被告 力澂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寶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力澂工程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和解金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0年4月28日具狀追加起訴（詳附件告訴狀影本）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36,000元（註：包含之前請求被告給付和解金10萬元及嗣後追加請求薪資報酬1,536,000元）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7,236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。本件經扣除暫免徵收三分之二的裁判費後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5,745元【計算式：17,236元－（17,236元×2/3）＝5,745元；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，應於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,745元。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 
勞工法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 
書記官 朱鴻明